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5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九井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坤明

代　理　人　蔡慧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九井廣告股份有限公司/林坤明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行	111年4月5日	100,000元	JC0000000